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應付中期股息總額：8,228,041.31 港元
- 選擇以現金支付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1,266,594,139 股
- 將以現金支付之中期股息總額：6,332,970.68 港元
- 選擇以新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379,014,122 股
-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904,811 股
- 緊隨發行904,811股新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46,513,072 股股份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透過配發每股價值2.094港元之新股份，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5港仙，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每股0.5港仙代替新股份收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接納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持有1,266,594,139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97%)選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據此，本公司應付中期股息中6,332,970.68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按該通函所披露每股股份之市價2.094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合共904,811股新股份，相當於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5%。緊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上述904,811股新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46,513,072股。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